

平桂区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第一轮)项目合同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平桂区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第一轮）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运营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平桂区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第一轮）项目。

（二）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覆盖平桂区污水处理厂、黄田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以及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

1.平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 m^3 /天。运营服务包括厂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及构建筑物、给水排水设施，厂外污水提升泵站两座（分别为金水湾小区旁1座、光大江山半岛地块祥和桥底1座），以及污水提升泵站至厂区进出管网所有接口检查井的日常正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出水达标排放等。

2.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500 m^3 /天、200 m^3 /天。运营服务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各类设施、设备及构建筑物、给水排水设施等的日常正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出水达标排放等。

3.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为1500 m^3 /天。运营服务包括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的各类设施、设备及构建筑物、给水排水设施的日常正常运行管理、巡检及维护保养等。

4.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

(1)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text{m}^3/\text{天}$ （其中无酸 $100\text{m}^3/\text{天}$ ，有酸 $300\text{m}^3/\text{天}$ ）；含酸废气处理塔 6 套，单套设计处理规模 $25000\text{m}^3/\text{小时}$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4 套，单套设计处理规模 $10000\text{m}^3/\text{小时}$ 。

(2)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天}$ （其中无酸 $470\text{m}^3/\text{天}$ ，有酸 $265\text{m}^3/\text{天}$ ，浓酸 $265\text{m}^3/\text{天}$ ）；回用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270\text{m}^3/\text{天}$ ；含酸废气处理塔+静电除雾设备 3 套，单套设计处理规模 $60000\text{m}^3/\text{小时}$ ；含氰废气处理塔 4 套，单套设计处理规模 $25000\text{m}^3/\text{小时}$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4 套，单套设计处理规模 $10000\text{m}^3/\text{小时}$ 。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包括现有设备设施、厂内管网、安全消防、园林绿化及运营服务期内可能新增加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服务期间，如果甲方新增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拒绝提供基础维护服务（基础维护服务：日常巡检、预防性保养、小故障排除、合规配合等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服务等）；产生的新增服务费用，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期限

(一) 平桂区污水处理厂、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运营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运营服务期起始日前签署《移交确认单》，其中，平桂区污水处理厂、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

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由甲方、乙方和产权单位三方签字确认。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涉及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二) 服务费计算单价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类型	中标单价 (元/m ³)
1	平桂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04
2	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	2.49
3	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	生活污水	0.49
4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	无酸废水	9.98
		有酸废水	34.95
5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	无酸废水	9.98
		含酸/含氰废水	34.95

(三) 污水处理量计量

1. 平桂区污水处理厂、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以处理设施进水流量计数据为处理量。

2.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以企业车间进水流量计数据为处理量。

(四)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

1. 平桂区污水处理厂：月运营服务费=1.04 元/m³×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当月运营考核得分 (百分制折算系数，如得分 90 分系数

为 0.9)。

2. 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月运营服务费=2.49 元/m³×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当月运营考核得分(百分制折算系数, 如得分 90 分系数为 0.9)。

3. 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 月运营服务费=0.49 元/m³×当月实际污水进水量×当月运营考核得分(百分制折算系数, 如得分 90 分系数为 0.9)。

每年度最后两个月进行费用核算, 当年度累计申请支付运营服务费达到 474 万元时, 当年剩余月份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运营运营服务费。具体结算如下:

(1) 正常月度结算: 当年度前 10 个月, 按月考核后据实申请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

(2) 年度末月结算: 当年度已累计申请支付的运营服务费加上当月应申请支付运营服务费超过 474 万元, 则当月实际支付额 = 474 万元 - 当年已累计申请支付金额(不含当月), 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若当月应申请支付运营服务费计算后仍未触及上限, 则据实全额支付。

(3) 年度清算: 当年度年最后一个月结算完毕后, 若累计申请支付总额未达 474 万元, 差额部分不结转下一年度; 若因月度预结算导致超额支付的, 乙方应在下一运营年度首月运营服务费中抵扣。

4.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

废水:

(1) 当月日均进水水质符合进水水质限值时, 月运营服务费=9.98 元/m³×无酸废水处理量+34.95 元/m³×含酸废水处理量+34.95 元/m³×含氰废水处理量;

(2) 当月日均进水水质超过进水水质限值时, 月运营服务费

=9.98 元/m³×无酸废水处理量+34.95 元/m³×含酸废水处理量+34.95 元/m³×含氰废水处理量+超限废水（pH 值 6-3 区间”以下）按不同 pH 浓度在单价基础上增加额外药剂处理成本。额外药剂处理成本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企业单独计收，计价标准、结算方式由乙方与企业自行协商签订协议确定。

废气：

（1）月运营服务费=[自来水费（废气系统喷淋和清洗用水）+电费（废气系统用电）+药剂费、管理费]×15%，以共用废气系统的各企业风机电表数所占比分摊方式计算收取。

（2）活性炭更换及处理费按实际发生情况，以共用废气系统的各企业平均分摊方式计算收取。

（3）废气处理配套设备产生的维修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由共用废气系统的各企业共同承担，承担方式由乙方与企业自行协商签订协议确定。

基础运营补贴：

（1）若当月日均实际污水处理量（园区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合计数）未达到 600 立方米/日，当月基础运营补贴=9 万元（上限费用）×当月运营考核得分（百分制折算系数，如得分 90 分系数为 0.9）。

（2）若当月日均实际污水处理量（园区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合计数）超过 600 立方米/日，不给予基础运营补贴。

（五）支付方式

1.平桂区污水处理厂、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

甲方每月组织一次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计算相应运营服务费后再予以支付。乙方每个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包括月运行材料、6%税率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和支付申请表等）

申请上一个月的运营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运营服务费申请材料后提交至区财政部门，并负责协调区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运营服务费转至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2.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

(1) 每月实际运营服务费用（含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费）由园区使用企业支付，结算方式由乙方与园区使用企业自行协商签订协议确定。

(2) 甲方每月组织一次考核评分，每月园区基础运营补贴按考核得分扣减相应基础运营补贴后再予以支付。乙方每个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申请上一个月的基础运营补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请款材料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手续。

四、运营管理考核

每月甲方对乙方分别按照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1-4），考核工作原则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平桂区污水处理厂、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

1. 甲方须协调相关部门逐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并按照现行排水规划协调推进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入厂，确保污水应收尽收，以提高进水污水负荷及浓度。如遇贺州市排水规划调整，则由甲方负责协调。

2. 甲方须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服务范围内进入污水管网的污水监管，确保生产（工业）污水不得超标排入市政下水管道，保证进厂污水水质不超过设计标准。

3. 施维修改造：每个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及零配件等设施更换维修，单项（批）费用超过 10 万元（含）或涉及技术升级改造、大型设备重置的，乙方可提出维修、改造方案报甲方审批，甲乙双方就改造方案实施和费用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4. 进水水质异常处理：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后并提交书面报告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限内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溯源排查，锁定超标排放源并限期整改。

5. 持续超标应对：经甲乙双方联合核查确认，因进水水质持续超标导致污水处理设备现有设施丧失处理能力且持续 15 日，乙方已充分采取全部可行措施仍无法恢复达标的，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论证、制定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改造完成前，双方可参照实际进水水质协商调整临时考核指标。

（二）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

1. 甲方须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必要协助，配合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需负责转达乙方的书面请求。

3. 甲方须协调园区管理部门加强对服务范围内进入污水管网的污水监管，确保工业污水不得超标排放进入收集管网。

4. 移交乙方开始运营前，甲方应确保厂区所有建（构）筑物、工艺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电气系统、自控仪表、给排水管网及全部附属配套设施完整完好、功能正常、满足工艺及生产运行要求。移交现场双方查验时，如发现任何设备设施存在损坏、故障、缺失、

性能不达标或不能正常投运等瑕疵，均由甲方负责协调污水处理厂产权部门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更换、整改及调试，直至达到合格可用标准。在不影响厂站正常生产、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现状移交各厂站设备设施；运营期满后，乙方在保持厂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以接管时的设备设施现状交还甲方。经污水处理厂产权部门同意，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实施修复、整改及调试工作，由此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污水处理厂产权部门予以支付。

5. 设施维修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维修，更换零配件及各类材料零配件，单次费用超过 500 元或涉及设备维修安装、更换的，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核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6. 进水水质异常处理：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后并提交书面报告后，甲方须在合理时限内协调园区管理部门对园区排污企业进行溯源排查，锁定超标排放源并限期整改。

7. 持续超标应对：因进水水质持续超标导致污水处理设备丧失处理能力且持续 15 日，乙方已采取全部可行措施仍无法恢复的，由甲方、乙方及产权单位三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升级改造方案及费用由三方另行协商。

（三）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污水处理设施）

1. 甲方有权进入全部污水处理厂（站）检查生产运营和维护情况，但应尽量减少因检查工作对乙方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可根据运营情况适时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监督包括：污水处理工艺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和运行是否正常；出水水质和水量是否符合操作规范要求；水质排放质量标准及检测、安全生产措施等是否执行到位。

4.运营服务期内，甲方须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各方面的关系，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当地人为因素的不当干扰。

5.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数据、资料、基础图件等必要文件资料，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控和管理工作。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平桂区污水处理厂、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

1.乙方须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安全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确保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在2小时内完成工艺调整响应，并同时向甲方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超过24小时仍不能实现出水达标的，甲方有权从月度运营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扣减金额=超标期间日均处理水量×中标单价×50%，同时乙方应就该不达标的处理水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超标期间处理水量×中标单价×1。因出水水质超标导致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罚款缴纳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须负责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等所有公用附属设施、生产设备、化验室、变压器及电力线路等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承担设备运营的水电、药剂成本、在线监测运维、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污泥（垃圾）处置、维修工具、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绿化管理及税费等全部运营管理费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要求。如遇相应管（归）口

颁布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乙方开展污泥处置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产生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 80%（附第三方检测报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并按规定要求规范填写转运联单、承担并支付运输费。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善导致污泥处置不达标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接受考核扣减及违约处理。

4. 乙方须对运营设施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及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修维护，设施维修改造：

（1）乙方须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建立设备维护台账并记录完整。

（2）每个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及零配件更换维修，单项（批）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维修标准须满足设施正常运行要求。

（3）单项（批）费用超过 10 万元（含）或涉及技术升级改造、大型设备重置的，按第五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应约定执行。

（4）因突发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环保、安全等紧急事态时，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步落实防护与抢修措施，最大限度缩减对处理系统的影响；紧急抢修期间，应持续采取替代运行或减量控制等手段，确保风险可控。

乙方在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须立即向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应急报告与审批资料须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同步完备，确保信息真实、时序合理、可追溯。应急响应全过程须建立完整、连贯的原始痕迹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初发时间及现象、处置动作、关键设备启停记录、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等）。

如因乙方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未按规定履行巡查养护责任导致设备故障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须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的清洁，保持设备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

6. 乙方须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设备无堵塞、损坏等情况发生；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负责变压器及电力线路的保养维修。

7. 乙方须负责运营服务范围内管网巡视，检查内容包括井盖破损、排水管道是否顺畅、漏水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8.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公司开展设备仪器的日常保养维护、校准校验等，确保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有效，运转率、数据传输率、联网在线率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9. 乙方须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及住建部《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配备实验室开展日常化验工作，并出具相关台账材料。

10. 乙方须建立完整运行管理台账，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相关工作填报，每月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进出水水质、污泥处理、化验室化验等情况，以备核查和考核。

11. 因运营和维护不到位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表水或空气）及周围污染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2)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12. 对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就改造必要性及费用等另行研究协商。

13. 为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营，维修期应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时间安排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14. 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项目月报表（含每日处理水量表及每日化验室数据表等），每月提供一份进出水水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 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pH 值数据指标。

15. 污水紧急处理措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包括减少进水流量、关闭进水阀门，但须尽可能缩短停运时间），并立即同步报告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

(1) 发现进水水质中含有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污染物；

(2) 发现进水中有大面积漂浮物；

(3) 汛期或其他原因导致进水水量严重超标，无法处理；

(4) 厂区外水位高于厂内排水水位；

(5) 供电线路停电；

(6) 进厂污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

乙方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后，须做好现场采样、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妥善留存进水和出水水样，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说明，配合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核查。

16. 进水水质异常处理：

(1) 乙方须定期对进水水质进行抽检。发现进水水质超过设计

标准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一级 A 标准时, 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通过工艺调整、投加药剂等措施全力处理, 并完整记录全过程。因乙方未履行进水抽检或工艺管控义务, 导致超标污水进入处理系统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进水水质严重超标, 在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进水超标是导致出水超标的直接原因, 且乙方已主动报告并积极减轻危害后果的前提下,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并自行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陈述申辩, 争取依法依规客观认定事实。具体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 乙方在运营全过程中需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审慎管控义务及突发水质异常应急处理义务, 不得单纯以进水水质超标为由免除自身责任。因乙方工艺调控不当、操作失误、药剂投加不合理、应急处置不及时、运维管理疏漏等自身原因叠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乙方应根据自身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比例责任, 不得以进水超标申请全部免责。

(二)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

1. 乙方运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自治区、贺州市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开展运营服务工作, 保证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确保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同时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要求, 大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准, 按新标准执行。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或大气排放不达标的, 乙方须立即启

动应急处理措施，在 2 小时内完成工艺调整响应，并同时向甲方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超过 24 小时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每月度应支付给乙方的基础运营补贴中扣减相应费用，扣减金额=超标期间日均处理水量×中标单价×50%，同时乙方应就该不达标处理水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超标期间处理水量×中标单价×1。因出水水质或大气排放超标导致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罚款缴纳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须负责园区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内所有设备设施、安全消防、排污管网（从生产车间接入口起至废气、污水排放口止）、回用水设施、周边绿化及废气处理等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设施维修改造：

（1）乙方须严格按各设备保养手册执行设备日常保养工作，做好养护记录等相关台账，保养工具及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2）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更换零配件及各类材料零配件，单次费用 500 元及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单次费用超过 500 元或涉及设备维修安装、更换的，按第五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的相应约定执行。

（4）因突发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环保、安全等紧急事态时，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步落实防护与抢修措施，最大限度缩减对处理系统的影响；紧急抢修期间，应持续采取替代运行或减量控制等手段，确保风险可控。

乙方在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须立即向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应急报告与审批资料须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同步完备，确保信息真实、时序合理、可追溯。应急响应全过程须建立完整、连贯的原始痕迹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初发时间及现象、处置动作、关键设备启停记录、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等）。

(5) 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设备重置的，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由甲方、乙方及产权单位三方就改造方案实施和费用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3. 乙方承担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月度及年度执行报告、环保核查抽查、日常合规所需第三方 CMA 监测费、日常自行监测费、环保台账编制管理费、环保在线系统运维费、废气废水化验检测费、物业费、资料归档费等全部运营杂费，以及人工工资福利、化学药剂、污泥/危废处置及外运、水电费、检修工具、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全套文件编制、保险、税金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 作为园区废气设备专业管理方，乙方负责日常启停、运行调度、参数设定，但不得擅自调高设备运行功率，不得超设计功率满负荷空转或超负荷运行，不得无端浪费水电能耗、增加运行成本。

5. 乙方须派出 3 名或以上污水处理技术人员驻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年定期组织技能培训，按应急预案进行事故演练，并将培训、应急演练相关资料定期上报甲方；完善站内管道及设备的标识、标牌，确保齐全、醒目、指向明确、不易损坏污染或丢失；针对化学品使用与储存加强防护措施。

6. 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维修期须根据园区生产情况统筹安排，时间安排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运营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8. 接受和配合园区管理部门聘请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9. 乙方须安排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乙

方负责人为归显扬（身份证号：411328198211272871），负责具体执行、组织实施运营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指定人员不能胜任或存在重大过失的，经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换；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换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技术人员购买意外身故、伤残及意外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1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第二个月起每月5日前协同园区管理部门及甲方抄水表。

12. 进水水质异常处理：

（1）乙方须定期对园区进水水质进行抽检。发现进水水质超过设计进水水质限值时，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工艺调整、投加药剂等措施全力处理，并做好现场采样、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妥善留存进水和出水水样。同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说明，配合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核查。因乙方未履行进水抽检或工艺管控义务，导致超标污水进入处理系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在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进水超标是导致出水超标的直接原因，且乙方已主动报告并积极减轻危害后果的前提下，乙方可向甲方和园区管理部门申请协助提供相关材料，并自行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陈述申辩，争取依法依规客观认定事实。具体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乙方在运营全过程中需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审慎管控义务及突发水质异常应急处理义务，不得单纯以进水水质超标为由免除自身责任。因乙方工艺调控不当、操作失误、药剂投加不合理、应急处置不及时、运维管理疏漏等自身原因叠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乙方应根据自身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比例责任，不得以进水超标申请全部免责。

（三）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污水处理设施）

1. 乙方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环保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及操作规程履行运营义务，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配合开展各项检查、考核工作。

3. 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制定运营方案和应急预案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核后遵照执行。运营方案和应急预案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 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发生管网损毁、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事件，须及时向甲方报告，限期整改恢复运行。

5.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现废气排放口、进出水水质和水量等出现异常情况，须尽全力采取强化措施维持正常运行，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导意见进行相应处理。

6. 运营服务期间乙方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7.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到管理制度齐全、操作规程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满足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行政管理、岗位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设备、危险作业操作规程及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

8. 乙方须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技能培训，保障人员具

备岗位能力，保障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9. 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保隐患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运营服务期间乙方须确保办公厂区达到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要求。

七、项目接管和移交

(一) 项目接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期完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式接管运营，启动全项目标准化运营、设备维保、日常管控等相关工作，不得无故拖延进场、拒绝接管或消极履职。

2.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全部设施、设备、构建筑物、管网、技术文件资料、运行台账、排污许可证等资产及材料进行全面清点和交接，查验核对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完好度、功能完整性等情况，形成并签署移交确认单。乙方签字确认接管后，视为认可项目现有设施设备现状，除甲乙双方书面明确的遗留问题外，后续产生的设备故障、运维隐患、运营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合同期满移交

1. 合同期满前，如重新招标尚未完成或新运营单位尚未确定，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标准继续提供服务，确保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合同期满不再延长运营服务期的，乙方须保证移交时运营前甲方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的完整和洁净（正常消耗折旧及报废除外），损坏和丢失部分应按价赔偿或修复完善。

3. 乙方应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交待移交的全部资产清单，包括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资产以及技术文件、

资质文件等。

4.乙方应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会同甲方根据移交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共同完成移交工作，双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移交之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移交确认单，乙方退出运营，由新的运营管理单位正式接管。

6.乙方须保证不因在运营管理服务中发生的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移交日期不受影响。

八、违约责任

(一) 平桂区污水处理厂、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乙方应按当月考核前运营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环保规范开展污泥处置工作。若出现污泥含水率不达标、无合规转运手续、擅自随意堆放、违规处置、台账缺失、处置记录造假等违规情形，一经发现，乙方应按当月考核前运营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并立即完成整改闭环；若逾期未整改、重复违规或引发土壤、水体、大气污染及环保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治理费用、罚款及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加倍扣减服务费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实质性条款或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当月乙方可收取的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及基础运营补贴总和的 10%。

2. 乙方在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乙方应按本合同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服务费及基础运营补贴总和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设备或指定工艺所导致的侵权除外。

3.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人员调换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服务费及基础运营补贴总和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或废气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月度运营服务费及基础运营补贴总和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进水水质超标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月度运营服务费及基础运营补贴总和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水质超标，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向责任方追偿。

7.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违约事实，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通知应附具基础证明材料（如出水超标报告、代垫费用凭证等）及扣款计算依据。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基础运营补贴款、应付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垫费用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

（三）共同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其他约定

（一）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有关运营服务项目的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交付的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政府部门依法要求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合同变更：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乙方自行减少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价款。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1.平桂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表

2.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表

3.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月度考核表

4.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表

5.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贺州市平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平

乙方(盖章): 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石鑫大厦四楼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5 幢研发楼、6 幢研发楼

电话: 0774-8839541

电话: 0551-62550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033274139155

9134010078858103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银行账号: ZC211020102300000001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平桂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生产管理 (70分)	1. 构筑物 (8分)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维护,确保格栅槽、调节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等构筑物完好,无严重跑冒滴漏现象,维护记录齐全。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2. 主要设备 (8分)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水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正常,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维护记录齐全。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3. 提升泵站 (8分)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维护,确保泵站常年正常运行,无擅自停运;定期检修保养,无堵塞、损坏,无溢流、冒井。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等异常现象;变压器及电力线路保养维修到位。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4. 污染物削减 (15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TN、SS、pH 等指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根据在线监控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每项指标不达标扣 2 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5. 中控系统 (5分)	中控系统运行正常, 能实时监控主要工艺参数及设备状态, 历史数据保存完整 (≥1 年)。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6. 污泥处置合规 (8分)	污泥脱水设施运行正常, 污泥含水率符合转运及处置要求; 污泥产生、转运、处置全过程符合无害化处置要求, 台账清晰、联单完备。	违规处置或去向不明的, 不得分并按分值双倍扣分; 处置台账记录不完整, 每缺一项扣 2 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7. 化验室配备 (5分)	化验室须符合以下要求: A. 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B. 按规范开展水质化验; C. 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D. 按规范进行水样采集与保管; E. 化验试剂 (危险化学品、剧毒品) 管理、储存规范。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8. 化验项目及频次 (5分)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规定项目的化验并达到规定频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9. 在线监测 (8分)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校准等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数据准确有效,运转率、数据传输率、联网在线率符合上级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运维扣5分;保养维护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组织与台账管理 (9分)	10. 管理人员 (3分)	关键岗位(厂长、技术负责人、化验员等)须配备专职人员,且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关键岗位专职人员缺一人扣1分。			
	11.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3分)	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档案制度,各类台账记录健全、详细、规范。	台账缺失关键内容,每项扣1分;记录不规范或未及时更新,每项扣0.5分。			
	12. 规章制度与规程 (3分)	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或可查。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2分;制度未落实,每次扣1分。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15分）	13. 安全培训（3分）	开展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	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无相应台账扣3分。			
	14. 应急预案及演练（2分）	制定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未制定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扣2分，未开展演练扣1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15.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5分）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及时整改，整改完成率100%。	未开展排查扣3分；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项扣1分			
	1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5分）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发生一般事故扣5分。			
			发生较大事故翻倍扣分，启动退出机制。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按不合格评定，并按规定退出。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厂容厂貌 与环境管理 (6分)	17. 室内 (3分)	办公室、化验室、操作室、机房内干净整洁, 物品摆放有序。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18. 室外 (3分)	厂内道路畅通、清洁, 无杂物乱堆乱放; 无明显异味、污水滴漏; 给排水设施完好 (如井盖、盖板、管网等); 构筑物、护栏完好; 配电箱、配电箱上锁关闭; 污水处理简介、工艺流程上墙, 各类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简介、流程、标识缺失或不清晰, 每处扣 0.5 分。以上问题均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本月 (____年____月) 得分 (满分 100)						
考核结果意见						
采购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现场核验人员 (签字):			
运营管理服务企业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现场核验人员 (签字):			

考核说明：

1.如运营期考核得分<60，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甲方责令乙方限期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按首次运营考核得分计算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采购合同。

2.如连续两个月运营期考核得分<6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2

黄田镇和鹅塘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设备运行 (45 分)	1. 一体化设备运行状态 (15 分)	设备运行平稳, 无异常振动、噪声; 设备外观完好整洁, 无严重锈蚀、变形、泄漏; 各连接部位连接牢固、无泄漏。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2. 电气控制系统 (15 分)	电控柜上锁, 无漏电、跳闸; 线路规整, 接地完好; 控制系统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3. 出水水质达标 (15 分)	出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TN、SS、等指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每项超标一次扣 3 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巡检与维护 (15 分)	4. 日常巡检 (8 分)	每日至少一次巡检, 记录设备运行、水质、药剂使用情况等。	未按规定频次巡查 (每日至少 1 次) 每次扣 1 分; 巡查记录缺失,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5. 设备维护保养 (7分)	按设备说明书或维护规程进行定期保养 (如清理、润滑、更换易损件等) 维护记录齐全。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安全生产管理 (25分)	6. 安全培训 (5分)	开展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	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无相应台账扣5分。			
	7.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10分)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建立台账并及时整改, 整改完成率100%。	未开展排查扣5分; 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每项扣2分			
	8.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分)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发生一般事故扣5分。			
			发生较大事故翻倍扣分, 启动退出机制。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按不合格评定, 并按规定退出。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环境管理(15分)	9. 现场环境(10分)	设备区域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异味；临时操作间、药剂存放区整洁有序。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10. 标识与围挡(5分)	设备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围挡完好、封闭牢固。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本月（____年____月）得分（满分100）						
考核结果意见						
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考核说明：

1. 如运营期考核得分<60，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甲方责令乙方限

期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按首次运营考核得分计算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采购合同。

2. 如连续两个月运营期考核得分<6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

望高镇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设备运行(45分)	1. 水泵运行(15分)	水泵机组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噪声;机组外表清洁,铭牌清晰完整;密封良好,无严重渗漏。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2. 配电系统(15分)	配电箱、配电柜上锁关闭,无漏电、跳闸等异常现象;线路规整,无老化破损;接地保护完好。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3. 运行可靠性(15分)	泵站设施常年正常运行率 $\geq 98\%$,无擅自停运;污水提升输送畅通,无溢流、冒井。	运行率每低于98%一个百分点扣2分;发现一次擅自停运或污水溢流、冒井扣3分,扣完为止。			
设施完好与巡检维护(15分)	4. 格栅清污(5分)	格栅垃圾应定期清理,无堵塞、无积存;格栅前后无严重水位差;运行时无明显臭味散发。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5. 附属设施维护 (5分)	泵站内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缺失; 围栏、护栏、爬梯安全稳固; 通风设施完好。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6. 管网巡视 (5分)	定期巡查泵站配套管网 (至少每周1次), 记录巡查情况。	未按规定频次巡查 (每周至少1次) 每次扣1分; 巡查记录缺失, 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管理 (25分)	7. 安全培训 (5分)	开展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	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无相应台账扣5分。			
	8.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10分)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建立台账并及时整改, 整改完成率100%。	未开展排查扣5分; 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每项扣2分			
	9.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分)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发生一般事故扣5分。			
			发生较大事故翻倍扣分, 启动退出机制。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按不合格评定, 并按规定退出。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环境管理 (15分)	10. 室外环境 (8分)	厂区道路畅通、清洁, 无杂物堆放、无积水积泥; 排水沟畅通。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11. 绿化管理 (7分)	厂区绿化定期修剪清理, 无杂草丛生现象。	发现未修剪清理扣1分, 并要求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本月 (____年__月) 得分 (满分 100)						
考核结果意见						
采购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现场核验人员 (签字):			
运营管理服务企业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现场核验人员 (签字):			

考核说明:

1. 如运营期考核得分<60, 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甲方责令乙方限

期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按首次运营考核得分计算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采购合同。

2.如连续两个月运营期考核得分<6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4

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 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设备运行 (45分)	1. 主要设备管理 (15分)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 对加药装置、搅拌设备、压滤机、提升泵、回流泵、鼓风机、曝气设备、pH在线调节设备、重金属处理专用设备 etc 开展定期检查、清洁、润滑、维保工作, 确保所有设备运行平稳、无异常异响、无故障停机, 设备维保、巡检、运行记录齐全完整。	每发现一处设备故障、运维缺失、记录不全问题扣1分, 限期整改; 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2. 出水水质、废气质量达标 (15分)	电镀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严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2/表 3 标准, 重点管控 COD _{Cr} 、BOD ₅ 、pH、SS、总铜、总镍、总铬、六价铬、总锌、氰化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特征及常规指标,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无超标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执行对应行业及综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范配套喷淋吸收、吸附净化等治理设施, 定期运维检修、监测排气筒污染物浓度,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直排、超标排放情况	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日常化验数据, 每一项指标不达标扣2分, 限期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3. 污泥及危废处置合规 (15)	电镀危废污泥脱水设备运行正常；含重金属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存放、台账齐全，产生、转运、处置全流程联单完整，严格对接有资质单位处置，无乱堆乱放、私自处置、流失外泄情况。	危废违规处置、去向不明、外泄流失的，本项不得分并双倍扣分；处置台账、联单每缺失一项扣 2 分，限期整改；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扣分加倍。			
巡检与维护 (15 分)	4.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5 分)	委托具备正规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日常运维、校准、检修、比对工作，确保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传输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设备运转率、数据有效率、联网在线率 100%，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运维台账完整齐全。	未委托资质单位运维扣 5 分；维保、校准、比对记录每缺失一项扣 1 分，限期整改；未按时整改的，扣分加倍。			
	5. 设备维护保养 (5 分)	按设备说明书或维护规程进行定期保养（如清理、润滑、更换易损件等）维护记录齐全。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6. 化验项目及频次 (5分)	严格按照电镀污水运维规范及环保管控要求, 常态化开展 pH、COD、SS、氨氮及各类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化验检测, 日常检测、抽检、比对频次达标, 化验记录、数据报表真实、完整、规范, 无漏检、少检、数据造假情况。	每发现一次漏检、频次不达标、记录不规范问题扣 1 分, 限期整改; 未按时整改的, 扣分加倍。			
安全生产管理 (25分)	7.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10分)	开展季度安全隐患排查, 建立台账并及时整改, 整改完成率 100%。	未开展排查扣 5 分; 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每项扣 2 分			
	8.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5分)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发生一般事故扣 5 分。			
			发生较大事故翻倍扣分, 启动退出机制。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按不合格评定, 并按规定退出。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环境管理(15分)	9. 现场环境(15分)	污水处理厂道路畅通洁净,无杂物乱堆乱放、无污泥乱堆、无药剂洒落;池体、管网、井盖、护栏等设施完好;配电柜、药剂库房、站点工艺流程、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程标牌齐全清晰、上墙公示,现场无异味、无污水滴漏。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并要求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分按上一周期扣分加倍。			
本月(____年____月)得分(满分100)						
考核结果意见						
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考核说明:

1. 如运营期考核得分<60, 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甲方责令乙方限期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合格后按首次运营考核得分计算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未按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采购合同。

2. 如连续两个月运营期考核得分<60 分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ZC2026-G3-030033-GXMX)

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平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平桂区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第一轮)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030033-GXM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RMB ¥29566500.00)。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RMB ¥29409598.2)。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如贵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茂鑫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